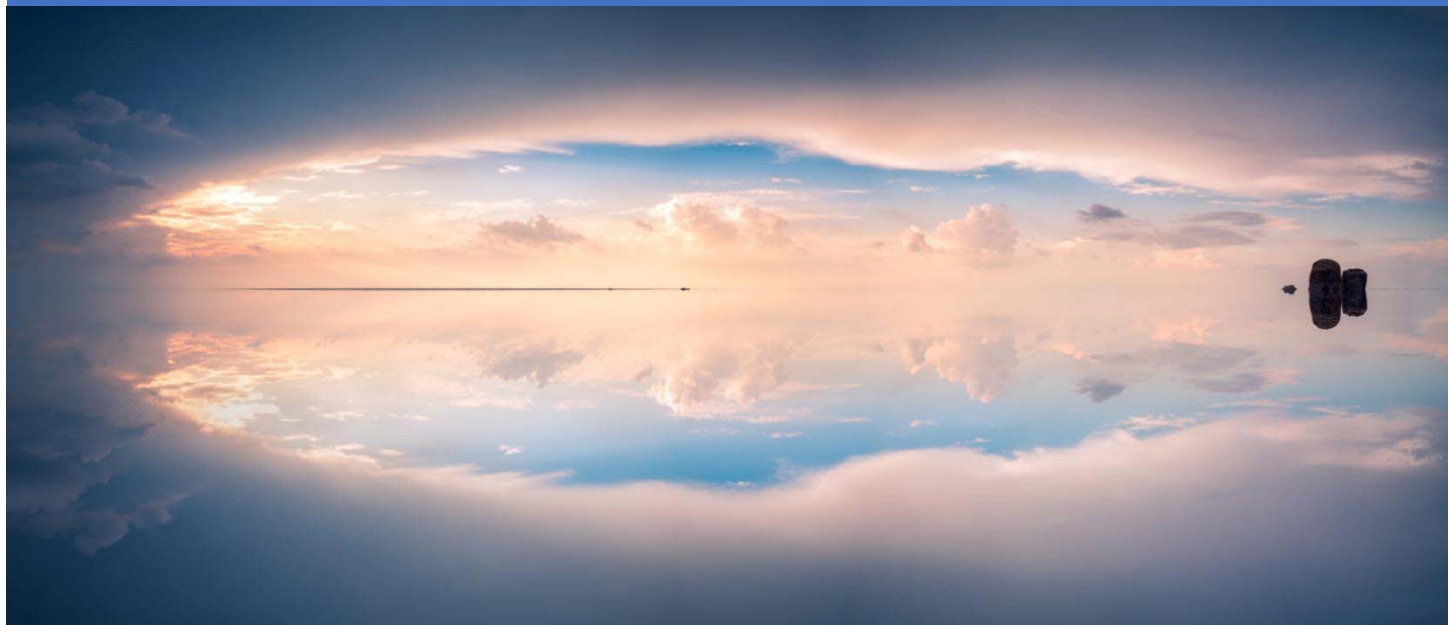


志霖法律

金融与房地产法律评论



Part1 案例评析

连带保证人行使内部追偿权是否以主债务完全清偿为前提？

Part 2 新法速递

最高法：出台《关于修改〈民间借贷规定〉的决定》

最高法：出台《民事诉讼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规定》

上交所：发布《协助执法查询工作指南》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最高法：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规定》

央行：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最高法：出台《加强类案检索指导意见》

目录

Part1 案例评析

[连带保证人行使内部追偿权是否以主债务完全清偿为前提？](#)

Part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出台《关于修改〈民间借贷规定〉的决定》](#)
2. [最高法：出台《民事诉讼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规定》](#)
3. [上交所：发布《协助执法查询工作指南》](#)
4.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5. [最高法：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规定》](#)
6. [央行：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7. [最高法：出台《加强类案检索指导意见》](#)

Part1: 案例评析

连带保证人行使内部追偿权是否以主债务完全清偿为前提？

作者：倪 慧 合伙人

韩 莹 律师助理

在实践中，为保证债务人能够依约偿还债务，债权人往往会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人的债务提供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对同一债务提供保证的，成立共同保证。如果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了保证份额，那么保证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如果保证人未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份额，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既享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也享有向其他连带共同保证人追偿的权利。尽管法律规定了保证人的追偿权，但是

由于法律规定存在模糊之处，法院持有的审判观点各异，在实践中，保证人通过行使追偿权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往往受到各种限制，追偿权的行使存在一些前提条件。在本文中，笔者主要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来探讨，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行使追偿权是否以主债务完全清偿为前提。

1. 典型案例：（2019）浙 06 民终 5141 号

1.1 案情简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绍兴市中原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与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恒信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约定：贷款金额均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并分别约定了贷款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恒信银行与绍兴市独树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树公司”）、陈某、余某和杨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约定独树公司、陈某、余某和杨某为保证人，保证人自愿为恒信银行与债务人中原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和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1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恒信银行依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原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原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并由被告中原公司出具借款借据两份。

2015 年 3 月 19 日，恒信银行与被告中原公司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借款用途为归还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合计 1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和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之后，中原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独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代中原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250 万元，总计代偿 850 万元借款。保证人杨某代中原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0 万元。

后独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原公司支付独树公司代偿的银行担保贷款 850 万元，并支付该笔代偿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请求法院判令陈某、余某和杨某对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各承担四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

在二审期间，独树公司向法院提交恒信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拟证明独树公司与杨某已实际履行保证责任 850 万元、120 万元，其余的 30 万元及相应利息恒信银行同意放弃对独树公司和杨某的保证责任。

1.2 裁判意见

一审法院：第一，恒信银行与中原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恒信银行与独树公司、陈某、余某及杨某的保证合同关系均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独树公司作为保证人已代主债务人中原公司归还借款 850 万元，现原告向中原公司追偿该款及相应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第二，关于杨某、陈某、余某是否对中原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首先，案涉借款由原告独树公司和被告杨某、陈某、余某提供保证，系连带共同保证关系。而连带共同保证设立目的在于保证主债权的实现，主债权的清偿顺序优先于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债权。在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其他保证人的财产应当优先用于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主债权的实现。

其次，本案原告系对主债务的全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各保证人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债务数额尚不确定，各保证人分担保证责任份额的决算条件尚不具备，容易因之后新的保证代偿事实的发生，影响既判的确定性或造成循环诉讼，故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一般应在主债务清

偿完毕后行使，且现无证据证明涉案主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或债权人已放弃剩余债权，故其作为连带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条件尚未成就，对于原告独树公司要求杨某、陈某、余某对中原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四分之一清偿责任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独树公司能否就中原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向其他保证人进行追偿。对此，本院评析认为：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案涉借款由独树公司与杨某、陈某、余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独树公司已承担 850 万元的保证责任，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独树公司有权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其次，独树公司作为保证人，系对主债务的全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各保证人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债务数额尚不确定，各保证人分担保证责任份额的决算条件尚不具备，容易因之后新的保证代偿事实的发生，影响既判的确定性或造成循环诉讼，故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一般应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行使。但就本案而言，独树公司作为保证人已代主债务人归还了案涉 1000 万元借款中的 850 万元，且债权人恒信银行虽未放弃剩余债权，但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就剩余债权放弃对独树公司的保证责任，系其作为债权人对自身权利的放弃，应认定独树公司的担保债务数额已确定，故可以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最后，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案涉借款的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独树公司与杨某、陈某、余某。在独树公司作为其中一个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部分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向中原公司不能追偿的部分，应当由杨某、陈某、余某各按四分之一的比例分担。鉴于杨某亦代主债务人中原公司向恒信银行归还借款 120 万元，恒信银行亦出具情况说明就剩余债权放弃对杨某的保证责任，但该放弃行为系恒信银行与杨某之间的关系，不因恒信银行的放弃行为损害连带责任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故独树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仍有权就杨某已还款项与其按四分之一比例承担部分之间的差额向杨某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独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条件已成就。独树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1.3 案例启示

通过研读上述典型案例不难发现，尽管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独树公司请求判令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有权向其他保证人追偿的诉讼请求作出了相反的判决，但是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出于避免共同连带保证人之间相互追偿造成循环诉讼、浪费司法资源的理由，主张连带共同保证人的追偿权应当在主债务清偿完毕之后行使。但是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的裁判意见还是存在不同之处：一审法院认为，如果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其他保证人即使有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财产，也应当先清偿主债务，即连带保证人追偿权的行使必须以主债务清偿完毕为前提；二审法院则认为，如果行使追偿权的保证人承担的担保债务数额已确定，保证人有权行使追偿权，即并不要求主债务必须清偿完毕。

2. 相关法律规定

2.1 对连带共同保证人的追偿权，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担保法》第十二条：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

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担保法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2.2 法条解读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确认，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对债务人追偿的“外部追偿权”和向其他连带保证人追偿的“内部追偿权”，这是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可以相互求偿的法律依据。《担保法解释》进一步规定了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先后顺序，保证人应先向债务人追偿，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才能要求各连带保证人按比例或平均分担。对于连带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法律并没有详尽规定其行使的前提条件。因此，对于连带保证人之间行使追偿权是否以主债务完全清偿为前提，理论上和实践中关于该问题仍存在较大争议。

肯定观点认为，首先，基于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或任一连带保证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的法律规定，连带共同保证设立的目的应是为保障主债权的实现。故在主债务未清偿完毕前，即使其他保证人具有清偿能力也应当首先清偿主债务。只有在主债务已经清偿完毕或债权人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下，保证人之间才可以行使相互追偿权。其次，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各连带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数额尚未确定，如果法院受理保证人要求其他保证人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的诉讼并作出判决，一旦各保证人承担的保证数额发生变动，就容易造成反复诉讼，形成诉累，浪费司法资源。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连带保证人行使内部追偿权的诉讼，多数法院持此观点。

例如，（2017）浙民申 3782 号一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在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各保证人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债务数额尚不确定，各保证人分担

保证责任份额的决算条件尚不具备，容易因之后新的保证代偿事实的发生，影响既判的稳定性或造成循环诉讼，形成诉累。且主债务的清偿顺序明显优于追偿债权，在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其他保证人即使尚有代偿能力，亦应先用于清偿主债务。在此情况下，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追偿权的行使应在主债务清偿完毕之后，对在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追偿案件，应认为担保追偿的条件尚不具备。”

反对观点认为，如果以主债务清偿完毕作为连带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前提条件，会很大程度上加大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难度，从而损害部分保证人的利益。实务中也可能会出现部分保证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使债权人同意仅要求个别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如果个别保证人仅承担部分保证责任，未完全清偿主债务，其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就会受到限制。且在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已经缺乏偿还能力，主债务难以完全清偿。保证人必须在主债务完全清偿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追偿权，增加了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时间和金钱成本。

3. 笔者观点

对主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是否有向其他保证人追偿的权利尚未有定论，司法实践中法院的审判观点也不相一致。实践中，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后，债务人无偿还能力，保证人又无法对其他连带共同保证人追偿的现象时有发生。

连带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是否以主债务完全清偿完毕为前提，不同观点体现的是保护不同主体法益的倾向。以主债务清偿完毕为前提，毫无疑问更多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其他保证人仍有清偿能力，应先清偿主债务，这也符合保证制度的立法目的。不以主债务清偿完毕为前提，则更多地保护了连带保证人的利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无论主债务清偿多少，都可以行使追偿权，有利于及时有效地维护保证人的利益。笔者认为，在实践中，对于连带保

证人行使追偿权的条件，不应一律要求主债务清偿完毕。即使主债务尚未完全清偿，一旦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数额可以认定是已确定的，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数额不会再变动或变动不会影响该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数额，应当认定为该保证人行使追偿权的条件已经具备，可以向其他保证人追偿。

倪慧律师，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中房协调解中心调解员及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等。主要执业领域：金融纠纷、贸易纠纷、公司纠纷及房地产纠纷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

Part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出台关于修改民间借贷规定的决定

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新精神，对原规定进行了修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确认和保护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二是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推动民间借贷利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49031.html>）

点评：民间借贷作为国家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既需要规范，也需要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本次修改《民间借贷规定》，对民间借贷关系影响最大、最引人关注的，是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的调整，将原来的“以 24%和 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改为一年期 LPR 的 4 倍，大大降低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本次修改有利于引导整体市场利率下行，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是当前疫情情况下，恢复经济的重要举措。

2. 最高法：出台《民事诉讼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规定》

8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一、对鉴定事项的审查作出细化指引。二、加强对鉴定机构、鉴定人的审查，确保鉴定人的适格性。三、对司法实践中没有规定又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明确。四、进一步强化对鉴定活动的监督。其中，关于第三点，《规定》明确了“测谎结果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合法的证据形式，只能起参考作用，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以避免将测谎结果当做鉴定意见，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司法公正”等问题。《规定》还首次提出了法院建立鉴定人黑名单制度，对鉴定机构、鉴定人违法违规鉴定，影响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可列入鉴定人黑名单。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47691.html>）

点评：委托鉴定是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规定》进一步对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和鉴定人参与诉讼活动进行了规范，旨在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对鉴定申请把关不严、对鉴定活动监督不够、对鉴定意见过度依赖以及部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违法违规鉴定的问题。《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对鉴定事项、鉴定材料、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意见的审查和对鉴定活动的监督作出规定，是对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的进一步细

化，对于规范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工作，引导鉴定人规范开展鉴定活动，解决委托鉴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3. 上交所：发布《协助执法查询工作指南》

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协助执法查询工作指南》（下称《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包含总则、协助查询的提出、协助查询的接收和回复、附则四章。其中，《指南》对协助执法查询范围、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等予以明确。例如，协助查询的事项主要包括证券交易的行情信息等五类。同时，查询单位提出协助查询需求的，应当向上交所提交查询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执法人员介绍信等三种文件。查询单位冻结、续冻、解冻或者强制转让会员席位的，还需提交相应裁定书及其他生效文书。《指南》还提出，查询单位要求协助对会员席位进行冻结、续冻、解冻或者强制转让的，应当先办理会员席位的查询。对于已经被其他单位依法冻结的会员席位，应当先依法解除冻结后，方可办理强制转让。

（来源：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other/c/c_20200807_5170918.shtml

点评：《指南》明确了查询单位向上交所提出协助查询的具体流程和需要提交的文件，对协助执法查询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依据该《指南》，查询单位能够更加清楚明确地了解查询范围、查询申请的受理部门、查询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具体问题，便利查询单位开展查询工作。

4.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明确产品定义与运作模式。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属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公募基金，应具备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四类条件。二、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严控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专业胜任要求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受托职责等。三、明确基金份额发售方式，采取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四、规范基金投资运作，加强风险管控，夯实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基金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要求。五、明确证监会监督管理和相关自律组织管理职责，强化违规行为约束。

（来源：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8/t20200807_381310.htm）

点评：《指引》明确基金份额发售方式，采取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金份额认购。规范基金投资运作，加强风险管控，夯实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基金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管理、借款安排、基金扩募、信息披露等要求，全面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情权。

5. 最高法：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规定》

8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随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

《规定》细化了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确立了高效、透明、便捷、低成本的审理原则，整体分为传统加入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声明退出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系统规定了代表人诉讼中的立案登记、先行审查、代表人选定、调解协议确认、诉讼审理与判决、上诉制度、效力扩张、执行与分配等各项重要操作流程内容。其中，《规定》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集中管辖、启动程序、权利登记、当事人声明退出、投保机构诉讼义务、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等进行了专门规定，保障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的真正落地实施。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5501.html>)

点评：强化民事赔偿，建立、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措施之一。集体诉讼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有利于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加入诉讼。《规定》不但提高了代表人诉讼的效率，还注重妥善保护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程序权利。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完善，将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央行：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7 月 31 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充分考虑今年以来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在坚持资管新规政策框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过渡期至 2021 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

(来源：央行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066284/index.html>)

点评：央行适当延长资管新规的过渡期，主要是基于疫情对经济金融的冲击考虑。适当延长过渡期，能够缓解疫情的冲击，有利于缓解金融机构的整改压力。此次过渡期的延长，综合考虑了疫情冲击、宏观环境、市场影响、实体经济融资等因素，有助于稳定实体经济的融资供给，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资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7. 最高法：出台《加强类案检索指导意见》

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自2020年7月31日起试行。

《意见》共十四条，对类案检索的适用范围、检索主体及平台、检索范围和方法、类案识别和比对、检索报告或说明、结果运用、法官回应、法律分歧解决等作出规定。其中，《意见》明确，类案检索范围一般包括“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等四类。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同时，《意见》要求，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点评：为充分发挥类案检索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意见》要求，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检索到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如果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意见》的出台，有利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类案检索制度，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

如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请联系：

倪慧 律师

邮箱：hui.ni@zhilinlaw.com

电话：86-010-6409719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05-2007

关于志霖法律：志霖法律创立于 2011 年，目前下设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汇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志霖恒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志霖法律已经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多层次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

志霖法律由富有经验各领域资深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前法官、前检察官、投行高管、银行风控、企业法务等组成，北京总部人员八十余人，全国共三百余人。

志霖法律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投融资与证券、公司法、医疗法务、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劳动法、争议解决、家族财富管理。

版权：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享有本文的所有权利，如需转载，需保持文章完整性，并注明出处和作者姓名及单位。

免责声明：本文不是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向您发送此文不被视为您与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或与其律师之间形成法律服务或委托关系。在您实施具体决策前，我们强烈建议您直接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